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

-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註銷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到期未行權股票期權的公告
- 3、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權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
- 4、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銷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到期未行權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吳珩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奚治月女士³及范駿華先生³。

- ¹ 執行董事
- ² 非執行董事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7月1日起三年，详见公司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中远海控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十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任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止。

2、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控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 委员会	风险控制 委员会	审计委员 会	薪酬委员 会	提名委员 会
万敏					
张峰	主席				
陶卫东		主席			委员
朱涛		委员			
徐飞攀	委员				
吴珩		委员			
马时亨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沈抖			委员	委员	主席
奚治月			委员	主席	委员
范骏华			委员	委员	委员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为自2026年7月1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中除提名委员会外
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3、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同意续聘陶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同意续聘朱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同意续聘徐飞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同意续聘肖俊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

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同意续聘钱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同意续聘钱明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同意续聘朱春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同意续聘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同意续聘秦江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同意续聘程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总会计师事项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2026年7月1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除其各自简历已披露的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朱春晔副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持有公司A股、H股股票及A股股票期权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朱春晔副总经理个人简历、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情况，详见2026年6月2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4、审议批准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执行董事万敏先生、张峰先生、陶卫东先生、朱涛先生及徐飞攀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本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报备文件

- 1、中远海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704,740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

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

调整为 393 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预留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 187,850 份期权；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704,740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截至行权期满，共有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04,740 份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704,74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次行权期到期但未

行权的 704,740 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328,879股。
-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6年第二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328,879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

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704,740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份)	2026年第二 季度行 权数量 (份)	截至2026年第二 季度末累计行权 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 该行权期可行权 股票期权总量的 比例
副经理	钱明	234,260	0	234,260	0.33%
小计(共1人)		234,260	0	234,260	0.33%
其他激励对象 (392人)		70,957,356	234,261	70,252,616	98.68%
全部激励对象 (共393人)		71,191,616	234,261	70,486,876	99.01%

(2)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 权第三个行 权期可行权 数量(份)	2026年第二 季度行权数 量(份)	截至2026年第二 季度末累计行权 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 该行权期可行权 股票期权总量的 比例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朱涛	333,268	0	167,789	2.56%
小计(共1人)		333,268	0	167,789	2.56%
其他激励对象 (共34人)		6,219,295	94,618	5,836,795	89.08%
全部激励对象(共 35人)		6,552,563	94,618	6,004,584	91.64%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328,879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二季度 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流通股）	15,267,794,086	328,879	15,268,122,965
1、A股	12,556,208,086	328,879	12,556,536,965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711,586,000	0	2,711,586,000
三、股份总数	15,267,794,086	328,879	15,268,122,965

注：为更好地反映股权激励行权引起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已扣除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注销的44,893,500股H股股份，“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数”仅列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股本数。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328,879股；公司募集资金328,87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控”）的委托，就《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中远海控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远海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远海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中远海控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的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中远海控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远海控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

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远海控本次注销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远海控的股份，与中远海控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远海控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首批拟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65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92,291,000份调整为190,182,200份。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60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共190,182,200份。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9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共16,975,200份。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中外运航运因退市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但未行权的704,74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旭
郭旭

经办律师： 黄文豪
黄文豪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6 年 7 月 1 日